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丰利分级债券”或“本基金”)于2011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10号文核准募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丰利A、丰利B两级份额,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利A、丰利B的基金份额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转换完成后,《基金合同》中除仅适用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的条款外,继续适用于转换后的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为主,辅助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等。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

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联系电话：(022) 8331020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3 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井贤栋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太古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阿里巴巴(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袁雷鸣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专员。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及合规部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部总经理。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中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方隽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张牡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天弘基金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天弘基金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分管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

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本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及战略产品业务。

张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公司证券分析师，嘉实基金基金直销经理，泰信基金北京理财中心经理，华夏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0月加盟本公司，2012年11月任命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本公司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披露日，张磊先生已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钢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刘冬先生，任职期间：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间。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陈勤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股票投资总监兼机构投资总监。

姜文涛先生，本公司投资管理事业二部总监，基金经理。

钱文成先生，基金经理。

刘冬先生，基金经理。

肖志刚先生，本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陈国光先生，基金经理。

王登峰先生，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基金经理。

王林先生，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0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45只，包括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4208)、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2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2)、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63)、中邮货币市场基金(000576)、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000647)、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74)、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000966)、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001006)、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4)、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8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6)、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6)、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1250)、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49)、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85)、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0)、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47)、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14)、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1)、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3)、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570)、

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07)、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88)。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29,423.07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 83865560

传真:(022) 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5层

电话:(010) 83571789

传真:(010) 83571900

联系人:申向阳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30层E-F单元

电话:(021) 50128808

传真:(021) 50128801

联系人：涂远宏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12 楼 V16 房

电话：(020) 38927920

传真：(020) 38927985

联系人：袁宇鹏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官方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等。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查询。

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8095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文彦娜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李鸿岩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电话: 010-65557046

传真: 010-65550827

联系人: 迟卓

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网址: www.bank.ecitic.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F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电话: 0755-83271192、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109

联系人: 李卓凡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建

电话: 010-85238667

传真: 010-85238680

联系人: 刘军祥

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胡迪峰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传真：0769-22320896

联系人：杨亢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电话：0592-2275261

传真：0592-5061952

联系人：刘冬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传真：0571-85106576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热线：96528、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5309

联系人：谢晓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6775335

联系人：刘晔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400

网址: www.njcb.com.cn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电话: 0571-87659546

联系人: 唐燕

客户服务热线: 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电话: 021-38637673

传真: 021-50979507

联系人: 张莉

客户服务热线: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1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延陵路 66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延陵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电话: 0519-89995066

传真: 0519-89995170

联系人: 包静

客户服务热线: 0519-96005

网址: www.jnbank.cc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0F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33388217

联系人：钱达琛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10-6481830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胡天彤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cn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537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孙晶晶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联系人: 马晓男

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网址: www.q1zq.com.cn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536

联系人: 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 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 林爽

客户服务热线: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2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电话: 010-83561146

传真: 010-83561094

联系人: 卢珊

客户服务热线: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联系人: 奚博宇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2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石静武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3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袁媛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com.cn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021-5368620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唐兰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8620)88836999-5408

传真：(8620)88836920

联系人：梁微

客户服务热线：021-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493

联系人：尹旭航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汪燕

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 95310

网址: www.gjqz.com.cn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李颖

客户服务热线: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23-63786141

传真: 023-63786212

联系人: 张煜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723

联系人: 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42)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曹亦思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李蔡

客户服务热线：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4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王薇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戴莉丽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57398063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刘丹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侯艳红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4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 0769-22116557

传真: 0769-22119423

联系人: 柯天池

客户服务热线: 0769-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电话: 010-85127622

传真: 010-85127917

联系人: 赵明

客户服务热线: 400-619-8888

网址: www.msyzq.com

5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户服务热线: 0532-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5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320 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春太

电话: 029-88602147

传真：029-88602138

联系人：杨壹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5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5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5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12

传真：0571-87902092

联系人：毛亚莉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5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5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58)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电话: 0752-2119397

传真: 0752-2119396

联系人: 郭晴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29

网址: www.lxzq.com.cn

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联系人: 安岩岩

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6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F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591-38162212

传真: 0591-38507538

联系人: 夏中苏

客户服务热线: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张颢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7219303

联系人：张冠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6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rtfund.com

6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客户服务热线：95353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6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21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jq.com.cn/>

6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 -23953913

联系人：洪诚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7)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电话：010-53570573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刘美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6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丹棱 soho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车倩倩

电话：010-5618376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dyxtw.com

6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宁

电话：0571-88911818-8554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王海焜

电话：010-58845311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7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苗明电话：021-20691923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7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惠君

电话：010-66045776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jjm.com.cn

7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联系人：丁姗姗

联系人邮箱：shanshan@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211847

联系人：陆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21-2083578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7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509680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人邮箱：tongcp@jjmmw.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8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 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 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 马琳

联系电话: 010-62020088-7042

客服电话: 400 888 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8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客服电话: 4008 6666 18

网址: www.lu.com

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人代表: 彭运年

电话: 010-59336519

联系人: 孙雯

客户服务热线: 010-59336512

网址: www.jnlc.com

83)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人代表：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806

联系人：陈勇军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8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人代表：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8048

联系人：李栋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3999

网址：www.chinapnr.com

8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人代表：杨懿

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8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人代表：沈继伟

电话：18601735759

联系人：徐鹏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8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 10 楼

法人代表：徐黎云

电话：0571-88337717

联系人：孙成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89)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文体创业园

法人代表：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94

联系人：朱海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928-2266

网址：www.dtfortune.com

9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021-6089784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徐昶菲

联系人邮箱：xuyf@fund123.cn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4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徐盖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丰利 A、丰利 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3：1。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 3：1。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丰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丰利 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丰利 A 的单个开放日，如果丰利 A 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丰利 A、丰利 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 3：1 的情形；如果丰利 A 的净赎回份额较多，丰利 A、丰利 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 3：1 的情形。

2、丰利 A 的运作

(1) 收益率

丰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丰利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1.35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丰利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丰利 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丰利 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利 A 的年收益率。

例 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3.5%，则丰利 A 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丰利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1.35 × 3.5% = 4.73%

(2) 开放日

丰利 A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丰利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丰利 A 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2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6 个月、满 12 个月、满 18 个月的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2 日,以此类推。假设 2013 年 5 月 22 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 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天工作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规模限制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本《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丰利 B 的运作

(1) 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丰利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丰利 B 份额已于 2012 年 2 月

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在扣除丰利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丰利 B 享有, 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丰利 A 和丰利 B 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 LOF 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丰利 A 的开放日计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分别计算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截止丰利 A 的某一开放日或者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T 日), 设 T_a 为自丰利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为第一次开放日, 则为基金成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NAV_T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T} 为 T 日丰利 A 的份额余额, F_b 为 T 日丰利 B 的份额余额, NAV_{aT} 为 T 日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在丰利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为第一次开放日, 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丰利 A 的年收益率。

1) 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丰利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丰利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 则: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right)$$

“T 日全部丰利 A 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丰利 A 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quad (\text{下同})$$

以上各式中, 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丰利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为第一次开放日, 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下同。

2) 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丰利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丰利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 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T 日)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

丰利 A、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 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 设自丰利 A 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 182 天, 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 365 天, 基金资产净值为 52 亿元, 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余额分别为 30 亿份和 10 亿份, 丰利 A 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丰利 A 年收益率为 4.73%。则丰利 A、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ext{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 \times \left(1 + \frac{4.73\%}{365} \times 182 \right) = 1.02358521 \text{ (元)}$$

$$\text{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frac{52 - 30 \times 1.02358521}{10} = 2.12924437 \text{ (元)}$$

6、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 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其中,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丰利 A 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 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在丰利A的非开放日(T日),设 T_a 为自丰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丰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 NV_T 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T} 为T日丰利A的份额余额, F_b 为T日丰利B的份额余额, NAV_{aT} 为T日丰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 为在丰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丰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丰利A的年收益率。

1) 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丰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丰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right)$$

“T日全部丰利A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丰利 A 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quad (\text{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丰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丰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 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丰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丰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 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T日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

上式中,在丰利A的非开放日, NAV_{aT} 为丰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丰利A的开放日, NAV_{aT} 为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丰利A、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3: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设自丰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5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41亿元,丰利A、丰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30亿份和10亿份,丰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丰利A年收益率为4.73%。则丰利A、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text{丰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 \times \left(1 + \frac{4.73\%}{365} \times 50 \right) = 1.0065 \text{ (元)}$$

$$\text{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frac{41 - 30 \times 1.0065}{10} = 1.0805 \text{ (元)}$$

(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2014年11月24日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于转换基准日2014年11月24日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于2014年12月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2014年12月5日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公告的《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与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2014年11月21日)、《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2014年11月26日)、《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2014年11月28日)、《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2014年12月3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2014年12月3日)。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七、丰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丰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天工作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利A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丰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丰利A的份额数 × 丰利A的折算比例

丰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丰利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基金份额折算的其他事宜

本基金丰利A已于2015年11月21日完成最后一次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运作方式的转换并更名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在丰利B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丰利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丰利B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丰利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丰利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丰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丰利 B 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完成基金转型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丰利 B 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指丰利 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指丰利 B)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为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指丰利 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

(一) 基金转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丰利A、丰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丰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3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与丰利 B 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 3 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丰利 A 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 A、丰利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丰利 A 份额（或丰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 A（或丰利 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丰利 A（或丰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丰利 A（或丰利 B）的份额数 × 丰利 A 份额（或丰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丰利 A、丰利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丰利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丰利 A 份额（或丰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丰利 A（或丰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丰利 A、丰利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前 3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丰利 A、丰利 B 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股、所持股票配售及派发、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以及所持股票派发和可分离债券分离所形成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十二、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并适度参与新股投资,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自上而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类属配置比例,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力求提高基金收益率。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不同市场上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规模等情况,并结合各信用债券品种之间的信用利差水平变化特征、宏观经济变化以及税收因素等的预测分析,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对各类信用债券金融工具进行优化配置。

(1) 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的研判,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的投资比例。

(3) 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4) 信用债券品种选择

本基金根据信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

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信用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进而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全面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面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通过对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选择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赢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优质可转换债券构建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

3、国债及央行票据投资策略

国债及央行票据受货币政策、利率周期、通货膨胀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在综合分析以上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采用久期管理、跨市场套利、回购套利、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建投资组合,力求在控制利率风险的基础上,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4、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原则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通过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分析新股内在价值、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等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以及择

时卖出策略。

十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丰利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丰利 B 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五、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

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99,528,986.16	97.49
	其中：债券	2,399,528,986.16	97.49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权证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74,891.83	0.89
6	其他各项资产	40,027,132.97	1.63
7	合计	2,461,431,010.9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359,000.00	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359,000.00	5.00
4	企业债券	1,049,931,545.56	43.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2,398,000.00	33.33
6	中期票据	421,365,000.00	17.50
7	可转债	5,475,440.60	0.23
8	其他		
9	合计	2,399,528,986.16	99.67

注：可转债项下包含可交换债2,070,996.80元。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5040	15 康美 CP002	1,300,000	130,871,000.00	5.44

2	101564046	15 银川通联 MTN001	1,200,000	122,664,000.00	5.09
3	1480458	14 渝港投债	1,000,000	110,350,000.00	4.58
4	041651017	16 桂投资 CP001	1,000,000	99,910,000.00	4.15
5	122776	11 新光债	800,000	82,776,000.00	3.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52.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4,059.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088,195.66
5	应收申购款	241,925.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027,132.97

(4)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2,869,503.00	0.12
2	110031	航信转债	534,940.80	0.02

(5)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表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1/23- 2011/12/31	0.97%	0.11%	0.87%	0.11%	0.10%	0.00%
2012/01/01- 2012/12/31	16.70%	0.35%	0.37%	0.06%	16.33%	0.29%
2013/01/01- 2013/12/31	7.30%	0.61%	-3.75%	0.08%	11.05%	0.53%
2014/01/01- 2014/11/24	24.01%	0.50%	7.57%	0.10%	16.44%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11/23)-2014/11/24	56.79%	0.49%	4.82%	0.09%	51.97%	0.40%
自基金合同转换日(2014/11/25)-2014/12/31	-0.95%	0.65%	-0.96%	0.15%	0.01%	0.50%
2015/01/01-2015/12/31	10.56%	0.10%	4.19%	0.08%	6.37%	0.02%
2016/01/01-2016/03/31	1.26%	0.04%	0.31%	0.07%	0.95%	-0.03%
自基金合同转换日(2014/11/25)-2016/03/31	10.89%	0.20%	3.51%	0.09%	7.38%	0.1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三年封闭期届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6日公告的《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 5、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

定编制。

6、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内容更新截止日至本次内容更新截止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